



地方自治法

Local Autonomy Act

統籌及理事會 批准

行政部 制定及所有

前言

自伺服器創立以來，整體發展日漸穩定，制度逐漸完善。為方便統合及方便管理，因此伺服器行政區劃相對重要，由行政部負責地方自治的總管，並訂定此法，讓地方自治更加落實以及有條規化，進行管理之。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法根據現代伺服器憲章進行編修，並由行政部所有之。
- 二. 地方劃分為首都、直轄市、縣及特別行政區。首都（以下簡稱首都）及直轄市均劃分為區；縣劃分為鎮及縣轄市；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特區）則依據其地方需求進行設置。
- 三. 伺服器高層機關所在行政區為首都。
- 四. 設置達六個月以上，在伺服器發展、經濟、策略及都會區域發展有特殊需要之地方得設直轄市。
- 五. 一般玩家申請之地方，經行政部審核登記過後，得為縣。則縣機關所在地為該縣之縣轄市；其餘均劃分為鎮。
- 六. 對於有特殊需要之地方，且對於伺服器風情、文化、發展有特殊貢獻地方得設特別行政區，且須立基本法保障其地方。

第二章 地方自治團體及其公民之權利及義務

- 七. 首都、直轄市、縣、特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高層委辦事項。
- 八. 玩家依其遊玩所在之地區稱為首都、直轄市、縣、特區公民。
- 九. 首都、直轄市、區、特區公民之權利如下：
 - (一). 對於地方自治公職人員有申請任職權。
 - (二). 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權。
 - (三). 對於地方之福利、措施、文化等事務，有依法案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四). 其他依法案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 十. 首都、直轄市、縣、特區公民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二). 尊重自治團體之決策義務。
 - (三). 其他依法案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第三章 地方自治機關

- 十一. 首都、直轄市、縣地方自治機關為地方政府，亦稱現代伺服器某市/縣政府，則政府總部機關為某市/縣政府。
- 十二. 首都、直轄市、縣之地方政府首長為市/縣長，稱現代伺服器某市/縣長。
- 十三. 地方政府部會首長總稱某市/縣政府人員，亦稱某市/縣人員。

十四. 首都及直轄市政府須派遣三名獨立人員至玩家代表大會擔任該行政區議員；縣需派遣二名獨立人員；特區需視基本法而決定派駐人數。

十五. 一般行政區制度不得用於特別行政區，故自治機關需於需要時另外立基本法進行規範之。

十六. 首都、直轄市、縣之地方自治事務如下：

- (一). 執行或推動伺服器管理團隊發出之命令。
- (二). 地方之設施、土地等財產之建設及管理。
- (三). 地方之活動推行。
- (四). 制定針對地方特殊需求之法案。
- (五). 其他由伺服器管理團隊發出之命令事項。

第四章 行政區申請及首長任職辦法

十七. 首都、直轄市及特區僅能由官方進行設置，玩家僅能申請設置縣級行政區。

十八. 玩家申請設置縣之辦法流程如下：

進行表單填寫 > 行政部進行初審 > 中央高層大會全體議員審核 > 理事會及內閣成員進行評估 > 由建設部對申請者進行建築能力評估 > 申請者給予二名玩家代表大會議員人選名單 > 建設部土地管理組進行區域劃地 > 統籌進行最終審核 > 行政部進行登記 > 完成行政區建立手續

十九. 申請設置縣之玩家，須包含以下之條件：

- (一). 於伺服器內部遊玩達六個月者。
- (二). 個人年滿十三歲，即中華民國國民中學資格者。
- (三). 未曾觸犯伺服器懲處條例達二次或以上者。
- (四). 經內閣評定為良好玩家者。
- (五). 遊玩 Minecraft 達一年或以上者。
- (六). 對於行政區有完善前瞻規劃及概念者。
- (七). 未受本伺服器加入之組織列為封禁名單者。
- (八). 其他由行政部進行評定之條件。

二十. 由行政部本部派任之首都及直轄市首長，所需條件如下：

- (一). 於伺服器內部遊玩達一個月者。
- (二). 個人年滿十四週歲或以上者。
- (四). 經內閣共同評估通過者。

二十一. 申請者於建縣完畢之後，即任職該縣首長，並需於建縣後一個月內組織完畢該縣政府之部會首長，並提交名單至行政部。

二十二. 縣設置後，管理團隊需定期派專員進行巡視，以確保建設及狀態等良善。

二十三. 特區之設置，需經中央高層大會全體開議議論過後，視需要而設立之。

二十四. 行政區之申請及設置辦法其他事項，得由行政部進行決議之。

第五章 管理團隊與各地方之關係

- 二十五. 當各地方對於某議題有爭議時，得由中央高層大會進行最終調解。
- 二十六. 當地方與管理團隊有衝突時，需以管理團隊之決策為首要解決方針。
- 二十七. 當管理團隊發布命令給予地方時，地方明確履行其命令內容。
- 二十八. 管理團隊擁有調度地方公職人員之權力。
- 二十九. 地方遭遇重大變故危難時，管理團隊應給予合宜之援助。
- 三十. 其他有關管理團隊與地方關係之事宜，應由行政部定之。

第六章 規範及修訂

- 三十一. 地方制度應以本法作為範疇之，若有本法未規範之事項，則由行政部進行最終決議。
- 三十二. 本法僅能由董事會及行政部進行修改，其餘部門一率不得干涉。
- 三十三. 本法自公告日開始施行。

平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部核准施行



簽章: *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

簽章: *Yau Yung Hoi*
現代伺服器 行政部部長